



帕莎蒂娜國際餐飲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成為乙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經雙方同意特訂立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下列合作要點。

一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次月起生效，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合約期間內，任何一方欲變更優惠內容或終止合約，請務必提前 1 個月，以電話或郵件方式通知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乙方員工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；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會員卡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且不得折抵現金或退款。

三、乙方之員工至甲方所屬店家消費時，須事先主動出示提供可明確辨識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本約之優惠，若無事先告知恕無法享有優惠，並不受理事後補登或追溯，相關檢核由甲方認定。

四、簽定合約後，乙方得將甲方資料刊載並登錄於特約商店名錄中(如網站、公告等)，乙方得義務告知員工並傳達本約優惠內容，並應告知有關甲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及優惠訊息，以利乙方同仁查詢。

五、甲方如有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可另優先通知乙方聯絡人。乙方宣傳推廣甲方優惠訊息時，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所需之電子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其他非甲方提供之文宣，需經甲方查核、核准後始得發佈。

六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任何一方不得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；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乙方之員工至甲方所屬店家，可享以下優惠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旗下所有烘焙門市消費享 95 折優惠

活動優惠說明：

1. 上述餐廳消費須另加原價 10% 服務費。
2. 特殊節慶(農曆春節/情人節/母親節/父親節)；外燴、包場、特別餐會等，恕不適用。
3. 包廂、酒水飲料、年節禮盒，恕不適用。外購商品亦不適用。
4. 本優惠不得與甲方會員卡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且恕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5. 甲方保有此約特殊活動修改、變更、補充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甲方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

帕莎蒂娜國際餐飲 特約商店合約書

旗下所有餐廳門市消費享 95 折優惠

活動優惠說明：

1. 至青海店義式餐廳消費享有 95 折優惠，消費須另加原價 10% 服務費。
2. 特殊節慶(農曆春節/情人節/母親節/父親節)；外燴、包場、特別餐會等恕不適用。
3. 包廂、酒水飲料、年節禮盒、外購商品亦不適用。
4. 本優惠不得與甲方會員卡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且恕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5. 甲方保有此約特殊活動修改、變更、補充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甲方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識別憑證：

識別證



立合約書人(甲方)：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 人：許競仁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960 巷 5 號

電 話：07 345 9156

統 一 編 號：7043 0159

聯 絡 窗 口：范存旺(業務部)電話：0980362887



立合約書人(乙方)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代 表 人：陳江海

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

電 話：07-7658288

傳 真：07-7658586

統 一 編 號：08529624

聯 絡 窗 口：高宜宏(總務主任)分機：5106



中 華 民 國 . 年 月 日